附件3

**湖西校区“新生杯”乒乓球比赛规则**

为保障比赛公平、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规则。比赛基本遵循国际乒联（ITTF）规则精神，并结合本校实际情况予以明确。

**一、 基本规则**

（1）比赛使用标准球台、参赛选手需自备比赛球拍、校方提供乒乓球。分为单人赛和团体赛。

（2）个人赛分初赛、复赛和决赛，分别采用三局两胜制、五局三胜制和七局四胜制，每局先得11分者获胜。若比分达10:10，需领先2分方为胜。

（3）团体赛以班级为单位组队，报名人数为三人，采用五局三胜制，每局先得11分者获胜。若比分达10:10，需领先2分方为胜，团体赛分小组赛和决赛。

（4）合法发球后，运动员必须用球拍将球一次回击至对方台面，直至一方失误。

**二、 发球规则**

（1）发球时，球应静止置于手掌上。

（2）击球点必须在台面水平面之上。

（3）发球时，球和球拍应始终处于裁判及接发球员视线可见范围内，不得用身体或衣物遮挡。

（4）发球必须从本方的右半区发到对方的右半区（对角线发球）

（5）团体赛发球与接球必须由上局未击球的队友进行接发球

**三、 球权与得分**

(1)每场比赛开始前，通过抽签决定发球、接发球和场地方的选择权。团体赛开局时两队各选一人先发球（如甲队A发 → 乙队X接）

一局后双方可调整发球/接发顺序

1. 每2分后，接发球方即成为发球方，以此类推。
2. 每人连续发2球后换对方发球，接发球员不变
3. 除因“重发球”外，任何一方出现以下情况，对方得1分：

①未能合法发球或还击。

②球在己方台面连续接触两次。

③球出界或未过网。

**四、 违规与判罚**

（1）发球违规：首次违规，裁判给予警告；再次违规，判对方得1分。

（2）行为不当：包括但不限于故意损坏器材、辱骂对手或裁判、不服从判罚等，裁判可视情节给予警告、判罚1分，直至取消本场比赛资格。

**五、 申诉与裁判**

（1）场上判罚以临场主裁判的最终裁定为准。

（2）如对规则解释或裁判执裁资格有重大异议，队长或指定队员可在比赛结束后10分钟内，向赛事裁判长提交书面申诉，由裁判长做最终裁决。不得就事实判定（如是否擦边、擦网）提出申诉。

（3）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生效，最终解释权归赛事组委会。